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十一號

東北政務委員會週刊

東北政務委員會總務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委託書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證書總字第十二號

命令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行字第八七六號令東北交通委員會爲平奉路改名北寧仰知照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總字第四一號令署理西安縣知事齊繩周改委諮議仰知照由

指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六四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爲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請鑒
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六五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爲委任馮執經署理開通縣長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六八號令東省特別區路警處呈爲具報四月二十四五六七等日載運貧民人數請備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七十一號令交通委員會呈爲具覆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入境辦法分各路局遵照情形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八二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爲金川改縣撥案由省暫發木質印信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八三號令吉林省政府爲呈報增補市政籌備處大綱條文請鑒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五九六號令東北航務局呈爲補送職員履歷表請備案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八五號令東特路警處呈爲具報四月三十日暨五月一日載運貧民人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八九七號令安東海口防疫局代電爲實行海船檢疫請鑒核轉咨備案數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行字第九〇一號令東特路警處呈爲具報五月八日由江移送東興鎮難民人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七號令遼寧省政府呈爲請換發電燈廠關防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總字第六九號令東北交通大學呈報奉到小章啓用日期由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航字第五八號令山海關監督洪維國呈爲送四月份營口出入口商輪次數及貨物調查表由

法規

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公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財政衛生部爲安東海口防疫局代電實行海船防疫請查照由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請委託闕毓澤爲該院庭長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馮執經署理開通縣縣長請鑒核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入境辦法分令京奉四洮等路遵照情形由

形由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增補市政籌備處大綱條文情形由

東北航務局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補送職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換發省城電燈廠關防由

山海關監督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送十八年四月份營口出入口中外商輪次數暨所裝貨物調查表
由

委託書

東北政務委員會委託證書 總字第一二號

茲委託闕毓澤為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庭長此證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命令

訓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八七六號

令東北交通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北寧鐵路管理局函開敬啟者敝局四月十三日奉鐵道部電開案奉行政院令開現本院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原平奉鐵路改名北寧鐵路所有日前改名遼平之案應即取銷等因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改名日期電復爲要等因奉此茲遵於本月十五日起改名北寧鐵路除呈報鐵道部並請另行刊發關防小章外在未奉頒發以前敝局公文書暫用原有平奉鐵路關防小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情據此除分令並咨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本會前准行政院蒸電會經令行該會並分行遼吉黑各省政府查照在案准咨前因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總字第四一號

令署理西安縣知事齊繩周

案准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該知事簽稱竊職奉鈞座交由省政府委爲西安縣長感激之忱莫可名言惟現當財政支絀之時所有職在長官公署暨政務委員會秘書上辦事之薪餉未便繼續支領擬請停薪以節虛糜仍懇留資可否之處理合簽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一案業經批示改委諮議等

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指 令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六四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請鑒核由

呈暨抄件均悉應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六五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委任馮執經署理開通縣長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六八號

令東省特別區路警處

呈三件爲具報四月二十四五六七等日載運貧民人數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此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到會應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七七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交通委員會委員長翟文選

呈一件具覆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入境辦法分令京奉四洮等路遵辦情形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八二號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金川改縣援案由省暫發木質印信由

如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八三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吉林省政府

呈一件爲呈報增補市政籌備處大綱條文情形請鑒核由

呈暨市政籌備處增刊條文均悉應予備案條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財字第五九六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東北航務局常務董事王順存

呈一件爲補送職員履歷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履歷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八五號

令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張厚琬

呈兩件爲具報四月三十日暨五月一日載運貧民人數由

兩呈暨表均悉此案准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移送到會均予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八九七號

令安東海口防疫局

代電一件爲實行海船檢疫請鑒核轉咨備案由

代電悉已咨財政衛生兩部備案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行字第九零一號

令東省特別區路警處處長張厚琬

呈一件具報五月八日由江省移往東興鎮難民人數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六七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遼寧省政府

呈一件爲請換發電燈廠關防由

呈悉應准照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遼寧電燈廠之關防仰即查收轉發飭將收到啓用日期呈轉備案此令

計發木質關防一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總字第六九號

令東北交通大學

呈報奉到小章啓用日期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東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航字第五八號

(原呈見公牘類)

令山海關監督洪維國

呈一件爲呈送本年四月份營口出入口商輪次數及貨物調查表由
呈及表均悉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 規

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縣長承緝盜匪案件依本辦法獎懲之

第二條 本辦法係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並按照本省匪患情形酌定獎懲標準
用資考核其餘悉依考績條例行之

第三條 縣長承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廳核定獎勵之

-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 三 斬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 斬獲鄰縣盜匪或救回人票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案並將人票安全救回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六 縣長呈報勦捕盜匪案件除右列各款情事外經本廳認為有益地方承緝得力者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由本廳酌量案情隨時核定記功三次者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加俸一次加俸三次者升用

第四條

縣長承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本廳核定懲戒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剿致匪勢猖獗蹂躪村鎮者

三 城關巨鎮發生搶劫或綁票勒贖者

四 盜匪殺人放火或連却得贓或傷害事主在二名以上者

五 每月發生尋常盜匪案件至十次以上者

六 縣長呈報發生盜匪案件除右列各款情事外經本廳認為情節較重緝捕不力者捏報及冒功經查明或被舉發而有實據者

七 前項懲戒暫分記過減俸降等三種由本廳酌量案情隨時核定記過三次者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減俸一次減俸三次者降等

第五條 前項加俸減俸每一次應照縣長所得月俸加減十分之二惟功過得互相抵銷之

第六條 縣長依本辦法所得獎懲由本廳逐案核定隨時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七條 前項獎懲關於加俸減俸兩項於呈奉核准後由本廳開列案由暨加減數目咨請財政廳辦理

第八條 前項獎懲由本廳隨時分咨公安管理處及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暫行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四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吉林全省保衛團管理處直隸於吉林省政府管理吉林全省保衛團事務

第二條 本處設總辦一人綜理全省保衛團事務並指揮監督全省保衛團隊

第三條 本處設提調二人承總辦之命協助辦理各縣保衛團一切進行事宜

第四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至二人承總辦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核閱文稿審查擬辦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參事一人至二人承總辦之命參助辦理關於保衛團教育指揮暨各部應興應革各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一二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總辦之命分掌各科事務每科各設一二等科員若干人會計主任庶務主任及監印兼收發員各一人

第七條 本處設一二三科職掌如左

一 第一科 關於典守關防掌管文牘保存案卷收發文件會計庶務各事項

二 第二科 關於訓練防勤保管稽查考核恤賞任免各事項

三 第三科 關於清理戶籍編查丁額及統計編輯各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視祭長一人承總辦之命辦理全省保衛團成績之視察調查及總辦指定考查之特種事項設一二三等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視察調查及督催訓練各事項

第九條 本處設僱員長一人僱員若干人辦理繕寫印刷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保衛團管理處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者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黑龍江省政府農礦廳(附工商)組織條例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會准備案

第一條 農礦廳根據國民政府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農礦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省農礦行政并統轄及監督所屬職員與所屬各機關

第三條 在工商行政附屬於農礦廳時農礦廳長對工商行政負與農礦行政同等之職權及責任

第四條 農鑛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管關於農業水田牧畜森林墾務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關於改良農種農具及種植方法事項

關於農業範圍各團體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關於民生活上增進智識之啟發事項

關於漁業暨水田灌溉事項

關於改良牧畜種類及其方法並調查適宜牧畜之區域事項

關於林區之調查森林之採伐培植保護等事項

關於墾務之調查墾民之招來墾民之分配墾民經濟上之補助等事項

第二科 掌管關於礦產事項

關於鑛區及鑛產調查事項

關於鑛產之開採及營業事項

關於鑛務警察及鑛工待遇事項

第三科 掌管關於工商業之登記發展保護獎進監督等事項

關於工商國產業之補助事項

關於工廠事項

關於國際貿易事項

關於工廠出產之檢查及陳列事項

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關於勞工團體之組織指導及監督事項

關於工人待遇事項

關於勞資仲裁事項

關於勞工失業救濟事項

關於勞工生活智識等事項

第四科 掌管關於收發監印校對統計會計庶務宣傳及其他非專門技術不屬於他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及計劃各該科事務科員及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農鑛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審查擬辦文件以及編印月刊事項

第七條 農鑛廳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主辦各項技術事務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助理員若干人助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八條 農鑛廳因職務之需要呈准省政府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農鑛廳因開採森林鑛產開墾及其他各事呈准省政府得在各適宜地點設立各局

第十條 農鑛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或調查各地農鑛工商勞工等情況及團體事務其視察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農鑛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農鑛廳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鑛廳長或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公 牘

東北政務委員會咨 財政部 為據安東海口防疫局代電實行海船檢疫請查照由

為咨會事據安東市政籌備處兼安東海口防疫局總辦陳奉璋等代電內稱竊職局前因上海發生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病症恐被傳染業於本月四日起對於上海來安船舶實行檢疫並經本日代電呈報在案近復得上海報告港頭地方又發天花疫症並聞營口對於該處進口船舶已實行檢驗安東亦應

先事預防以免傳染茲定於本月十八日起凡由港頭到安船舶一律施行防疫檢驗手續除督飭海口防疫醫院醫官切實辦理並函安東交涉員查照向章照會駐安日領及駐遼寧英美各領知照暨會銜佈告外理合電陳仰祈鑒核並請咨達財政衛生兩部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咨達貴部請煩查照此咨

財政
衛生部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簽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請委託闕毓澤為該院庭長由

為簽呈事竊職院庭長劉含章現奉

國府調任最高法院庭長不日前往任事所遺職院庭長一缺職務重要未便虛懸前奉

鈞座面諭有關毓澤歷任法官等職學驗兼優堪膺斯選擬請

速賜提交會議委託為職院庭長俾資臂助伏候

鈞裁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主席張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院長 孔 昭 焱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具報擬訂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錄請鑒核備案事案查本政府第二十四次省委會議經委員兼民政廳長陳文學提出擬定縣長承緝盜匪案件獎懲辦法一案決議通過除分行外理合抄錄原件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文選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馮執經署理開通縣縣長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查開通縣縣長吳甌辭職照准遺缺以馮執經署理除呈咨函令外理合呈報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文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入境辦法分令京奉四洮等路遵照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第七二四號訓令以山東慈悲社移送災民准免運費并抄發入境檢查辦法及證書式樣飭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抄錄辦法暨證書式樣分令京奉四洮洮昂等路遵照並由職會遴派京奉鐵路警務第二總段長梁達沅會同遼寧省政府派員前往綏中辦理檢查事務另擇定通遼車站爲復查處所即由山通支綏警務段長兼任辦理理合將遵照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東北交通委員會 翟文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增補市政籌備處大綱條文情形由

呈爲具報增補市政籌備處組織大綱條文情形仰祈

鑒核事竊查吉林省各市政籌備處前經組織成立業將所擬暫行組織大綱送呈

鈞會鑒核在案旋准遼寧省政府咨開查營口安東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曾經公布在案其第九條內載本大綱經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施行遇必要時得隨時呈明修正之等因茲據民政農礦建設各廳長於審查各該籌備處辦事細則提案內聲明安東營口原有之市政公所均設市政委員多名係由當地紳商充任原以各該市經費多係全市商民負擔遇有市政興革事項須召開市政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以免發生阻碍此項辦法揆諸現行制度亦當適宜今查原頒市政籌備處暫行組織大綱暨此次所定辦事細則均無前項規定可否將此節一併修正添列以期完善等語經省委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市政委員會仍舊設立補入組織大綱修正頒布等因除咨函令外相應抄錄修正條文咨請查照等因到府當經援案提交省府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表決吉省亦將此條做照補入以期完善除分令各屬知照外理合抄錄修正條文呈請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附抄增刊條文

吉林省政府主席 張 作 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日

附抄增刊條文

第八條 市政籌備處設市政委員會其規則由市政籌備處另訂呈由省政府核定

原有之第八條改爲第九條其餘以次類推

東北航務局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爲補送職員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遵

令補送職員履歷表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會財字第五十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東北邊防司令長官公署移交案內據該局呈送該局董事監察經理各員履歷表等情已悉應准備案
至於聯合航務局兼職人員既係兼職仍應補送履歷以憑查核履歷存此令等因奉此茲謹將聯合航

務局人員造具履歷表一百零一份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履歷表一百零一份

東北航務局常務董事 王 順 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遼寧省政府呈東北政務委員會請換發省城電燈廠關防由

呈為轉報遼寧省城電燈廠呈請換發關防以符名實請

鑒核飭發事案據省城電燈廠廠長李秀春呈稱竊查本省省名已改稱遼寧職廠現用關防仍冠奉天字樣殊屬名實不符似有未合並查現在各機關業經均換用新印信關防職廠尙付闕如茲擬請換發遼寧省城電燈廠關防一顆俾便啓用而符名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頒發祇領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廠關防前於呈報奉令改為遼寧省案內業經呈請

換發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候呈請頒發外理合呈請

鑒核迅賜飭發施行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遼寧省政府主席 翟文選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山海關監督呈東北政務委員會為送十八年四月份營口出入口中外商輪次數暨所裝貨物調查表由

呈為造送民國十八年四月份營口出入口中外商輪次數暨所裝貨物調查表請

鑒核事案查職關水運調查表截至本年三月止業經呈送在案茲將四月份營口出入口中外商輪次數暨所裝貨物調查表填造完竣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考謹呈

東北政務委員會

計呈送表一份

山海關監督 洪維國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